

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子公司上海钢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钢银科技”）、上海及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及韵物流”）、上海铁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铁炬”）自2024年10月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46,860,000.00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上海市宝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收到商贸企业专项资金46,000,000.00元，公司子公司钢银科技、及韵物流及上海铁炬收到政府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资金860,000.00元。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，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24-060

2024年11月8日